

# 公车“轮休”：一个看上去很美的计划

## 核心提示

安徽近日正式实行公车“轮休”制度,要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车每周少开一天。这一举措的推行,使得安徽成为较早实行公车“轮休”制度的省份之一。

与此同时,互联网上有关公车“轮休”制的利弊之争仍在继续。双方都无法说服对方。支持公车“轮休”制的人认为,此举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意义重大,尤其是从政府公车开刀,更显示政府在节能降耗上下的决心。反方则认为,公车闲置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浪费,再加上可能行政成本攀升,轮休的隐形成本完全可能高于所省下的汽油费,与其让公车“轮休”,何不干脆拍卖闲置公车?

## “限行”到“限数”,公车更要节能减排

安徽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响应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安徽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委、省政府法制办近日三家联合发文,要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车按牌照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开公车牌照尾数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并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为保证执行效果,安徽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目前已经出台了具体监督措施,将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督查公车轮休制度执行情况,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与交警、媒体等进行联动,查处违规行为。如果有公车违反规定上路,百姓发现后可以直接拨打举报电话进行举报。监管部门将会把违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对该单位考核评价的依据。

除了安徽,较早实行公车“轮休”制的还有山东、北京等省市。奥运期间,北京实施汽车单双号“限行”后,在缓解交通拥堵、提高空气质量等方面成效显著。为了让“让临时减排措施以一定形式固定下来”,国务院于今年8月发文《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各地紧接着在如何节能、如何减排上动起了脑筋,公车“轮休”制度相继在各地启动。公车改革的深层次背景由来已久。据媒体报道,公车使用效率低下,浪费惊人,每万

里使用成本高出社会车辆5至10倍,每年各级政府公务用车费用达2000多亿元。公务用车和司机由此成为中国目前最大浪费之一。

公车浪费的根源在于其个人受益而由集体买单。“免费的东西人人都喜欢”,这似乎是大多人的想法。根据媒体报道,若公车“轮休”得以顺利推行,仅党政机关的公车每年“轮休”下来便可节约财政资金400多亿元。

公车“轮休”制度的支持者声称,车多、

路堵是很多大城市的顽症,能源短缺更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公车“轮休”制的推行,将会为破解公车浪费的难题提供一个行之有效的路径。这些乐观派表示,本轮公车改革确实是动了真格,尤其是政府带头轮休,拿自己开刀,将能遏制住公车私用的势头,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这无疑为公车改革的一大进步,也为广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树立了榜样。

## 公车“轮休”问题多多,闲置难道不是浪费?

虽然公车“轮休”制的支持者众多,但反对的声音也一直未曾停过。反对者认为,虽然公车“轮休”制出发点是善意的、美好的,但实际效果是否会在政策制定者预设的轨道上得以实现,很难预料。

首先,政策的制定者在看到公车“轮休”节省汽油和环保的同时,“轮休”意味着公车的使用价值打了折扣,政策制定者是否看到了公车本身的闲置也是一种巨大的浪费?除了司机的工资和监管成本等不谈,全国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公车闲置那将损失多少?如果精打细算地算笔账,公车闲置所造成的浪费有可能还要高于所省下来的汽油费。买了那么多车,却不充分利用,虽然节约了油气资源,却浪费了汽车资源。

其次,公车闲置还可能导致政府机关行政效能降低,最终导致纳税人所享受到的服务质量直接降低,这样的损失又该如何计算?怎么弥补?或者换另一种可能性,公车闲置并不会影响行政办公,那么既然这些闲置下来的车子都不是必需的,也就是说,如果每周少开一天不影响公事的正常进行,

那就说明政府并不需要那么多车辆。那么闲置的这部分公车为何不干脆削减,或拍卖给个人,并且严格限制甚至停止购置新的公车。这应该是一种比公车“轮休”更好的选择。

其三,居于强势地位和拥有丰富资源的政府机关想方设法再购置新车,或者拿到新的车牌号,我们永远不能小看一些政府官员在“钻”政策空子上的“创造力”。不管是哪一种后果出现,都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浪费。此外,公车“轮休”的目的之一是缓解交通压力,改善环境,在一些农业大省的小城镇或者偏远地区,本来就不存在什么交通压力,还希望通过全国一刀切的“轮休制”解决这个问题,岂不荒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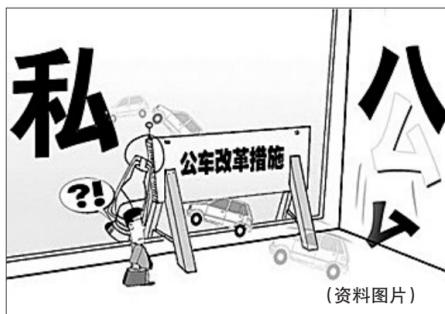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黄亮分析说,北京奥运期间的临时限行措施确实有效减少了交通拥堵现象。而且,多数车主也非常配合和支持这样的临时保障举措。但是,如果将限行作为一个长期性制度,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依然值得商榷。因此,有关公车改革,仍需要综合考虑深入调研,切勿用“拍脑门”的草率方式制定政策措施,不要让公车“轮休”制成了中看不中吃的“鸡肋”,影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把公车改革进行到底需从根源解决,更要制度跟进

纵观我国公车改革史,类似的公车改革措施已不鲜见,在各地也有不同的版本和形式,有货币化的改革,也有取消公车而实行包车的,有以里程来限制公车私用的,也有采用全球定位系统监督的,不少行动看上去很美,但或由于实施细则拖泥带水,或缺乏完善监督,最终,大多数的结局是草草收场,不了了之。

安徽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翟祥认为,当前,我国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展全民节能、减排行动的大背景下,公车改革“风暴”再起已成大势所趋。公车是国家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用公款购买、用于公务活动的车辆,目的是为了提升办事效率,确保行政机关高效运行,除此之外,公车不该也没有义务去承载其他,不能成为某些官员的“私家车”。

据了解,国外有很多措施也值得我国借鉴。据媒体报道,在韩国首尔,“官车”绝不允许任何人私用,在完成一天的公事后,必须返回



(资料图片)



2007年12月16日,车管所警察和工作人员为公车换上新号牌。2008年2月1日开始,海南省除政法系统专用号牌予以保留外,其他省直、中央驻琼各单位和各市县使用的“9”字头公车专用号牌将一律取消。  
新华社发

市政府并登记造册。如果没有必要的话,首尔市长也要经常乘坐地铁上班。有的国家则给公车加上GPS系统,如果是办私事,就按一个键,其中的费用就在自己的工资里扣,监管部门不定期地从GPS记录档案里抽查,查到公车私用就开罚单。

专家认为,在我国的公车改革中,最重要的是要破除领导干部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增强领导干部的节俭和环保意识,加大公车改革的力度和步伐,促使他们少坐或不坐公车,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将公车轮休、使用以条款的形式法律化、制度化,并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结合起来,真正把公车改革进行到底。与此同时,要从根本上解决公车节能,还要解决公车的相关配套问题,比如推行公车制度改革,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推进城市功能布局及交通结构调整,提高公共交通比率,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据新华社



2008年6月16日,山东省省长姜大明(最前)骑自行车上班体验能源短缺。  
(资料图片)



2008年10月11日,竞买人在公车拍卖会上举牌竞拍。当日,南京雨花台区58辆涉改公务用车面向社会公开拍卖,所有车辆全部拍出。据透露,南京的13个区县将在年内全部启动车改工作,按车改标准,今后每区最多只能保留10辆公务用车作为备用车队,其他公车一律进行公开拍卖。  
新华社发

# 新闻时评

## 买不起,还是买不起

开发商追求利润,且本土的开发商最喜欢追求暴利,消费者寻求的是交易。作为觅价者,买房的人们首要关心的是他们寻找的价格,价格直接决定着消费的意愿。眼下,在开发商与消费者的博弈中,价格仍是核心,消费者接受不了的,是并未真正降下来的价格。央行全国城镇储户最新问卷调查显示,未来3个月打算买房的居民人数占比分别比上季和上年同期下降1.8个和2.8个百分点,创调查以来的新低。(11月17日中国新闻网)

房价,在消费者的心里并未拨云见日,止涨,局部性的一点点下降,并未撼动多数人不肯购买的意愿。开发商由追求暴利的狂妄、狂热向理性复归,看来需要时间。价格向价值趋近,看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开发商作为觅价者,如何才能找到他们寻找的价格?逻辑其实很简单,从经济学上说,那就是每次寻价都要从某个地方开始,这是觅价的基础,一个关键因素是:对定高价就不会有购买的人一定要定低价。说一千道一万,开发商盖房子都不是为自住,也不是为亲戚盖的,觅价者所寻找的是能够卖掉手头上的所有房子。把房子摆在手上不是办法,让价格说话,把房子尽快卖出去对自己才最为有利。“过冬”的理论正在流行,有智慧的开发商要想办法脱身,才不致被到来的强劲的寒流击倒。

人的意愿是和可能性联系在一起的,消费者买房的意愿创下新低,表明的是消费者难以接受目前的房价,就是说多数消费者还是买不起房子这民生的必需品。口袋里体现的资金的稀缺性,让他们做出了不买的决定。这是消费基本面的选择,所谓刚性需求,正是以这种反向方式强烈而突出地表现出来。

消费者不能或不敢买价格居高不下的房子,是他们除了要考虑居住的问题,还要解决吃的、穿的、喝的等诸多问题。房价居高不下,耗损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他们愁肠百结,这东西不敢买,那物品也不敢消费,许多消费意愿都降到了最低点。只有房价降到理性的程度,降到消费者买得起的时候,消费者的消费心理才会发生变化,进而促进社会消费结构的改变。现在,房子销售量已很低迷,但一些开发商就是不愿降价,他们对暴利的热着、执迷已不可理喻。其他行业哪有这种问题,东西卖不出去,早就抗不住了,早就争先恐后地降价了。或许,消费者与开发商博弈到最后,会让这样的开发商转换脑筋。因为在房地产市场,生与死,对开发商们从来就是个问题,达摩克利斯剑始终悬在这样的人的头上。  
今语

## 政府家属院如同寡妇村



一份调查表明,41名“落马”的省部级高官中,有36名被爆拥有情妇。一名高官的妻子对记者说,自己所在的政府家属大院,如同一个寡妇村,平日几乎没有男人在家。《中国青年报》

官员们不回家睡觉,总是有借口的。最顺手的借口就是工作需要啊!而实情是自己离不开情

妇。官员们对妻子长期不回家之怨,就不怕戴绿帽吗?

让自己的老婆在家守了活寡,仅是家事。若因包养情人而贪赃、权力寻租,就侵犯了国家和公众的利益,面临的就不仅仅是夫人幽怨的眼神和由此带来的人生小烦恼,还有可能是冰冷的监窗乃至死刑。图/文 小强

## 周正龙认错,但司法不能放弃查明真相

周正龙案二审11月17日上午8点30分在安康市旬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出现戏剧性一幕,周正龙多次表示,“我错了”、“我要彻底承认错误”。周正龙说,“我不需要反过来说这件事是真的。(这次)是我最后一次机会,希望法庭帮我减轻负担(判刑)。”周正龙突然改口让律师有些措手不及,随即将无罪辩护改为减轻刑辩。(11月17日《法制晚报》)

其实,周正龙拍摄的到底是不是真虎,早有鉴定结论,公众心中也颇有数。人们关心的仍然是:一个足不出户的农民,如何能搞出如此逼真的相片,在这些相片的幕后是不是还有某些“高人”?如今,周正龙承认拍摄的是假老虎,并且否认幕后有人,那么,法官是否可以就此打住,按照周正龙自己说的

来认定事实呢?

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大陆法系实行的是职权主义,法官不是被动消极的旁听者,而是负有查明真相的职责,被告人的供述在大陆法系同样很重要,但是,如果法官对被告人的供述存有疑义,就负有依职权主动调查真相的责任,甚至有采纳被告人供述的权力。

《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因此,对于有疑问的证据,法官不能以被告人的口供直接定案,不能放弃查明真相的职责。周正龙可能出于种种考虑,不愿意公布幕后的指使者、帮助者,可能希望通过认错来争取法庭的从宽处理,但是,法官却不

## 三语惊人

“我们向馒头起誓:忠于馒头,爱惜粮食”  
——300名大学生手举馒头宣誓

“的哥成为车主,才不会被盘刹”  
——重庆出租车司机称

“政府部门财务信息极其敏感,难度极大”  
——沈阳市民要求政府公开招待费

“不撤就杀全家”  
——200住户遭房产商威胁



4万亿投资需全程审计 宋学海 作

## 公开政府招待费 究竟有多难

近日,辽宁沈阳市民温洪祥向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政务公开办等部门递交了一份《沈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沈阳市政府各个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公开办公、招待费、差旅费、单位事业性经营收入等财务账目,以及政府各部门年度财务审计结果。沈阳市政务公开办虽已接受了温洪祥的申请,但相关负责人又表示,“结果可能不会太乐观。”(11月17日《人民日报》)

还记得半年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刚刚施行之际,媒体、学界及官方对此普遍给予好评,“里程碑”、“破冰之举”及诸如此类的褒奖之语纷纷加诸《条例》之上。而经过半年的实践,《条例》在有些地方、有些领域似乎成了一座“玻璃门”,喻示着政府信息公开的“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现在,已经无须再去谈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官员们并非不懂得诸如如此的法治常识,事实上沈阳市政务公开办也接受并认同了温洪祥的这一申请。“由于国内还没有先例,政府部门财务信息又极其敏感,难度极大,这个公开可能会一蹴而就……”相关负责人如此“不乐观”实则来源于行政实践本身而非作为明规则的《条例》。可以想见,这样的预测必会引发群起而攻之,不过这几句话却也道出了一些事实。

正视现实才能发现问题,进而解决问题。一味强调“依法公开”对于开启政府信息公开的“玻璃门”不会有任何帮助。当务之急,应是寻求于制度来破除官员隐匿信息得利,公开信息反不讨好的困局,而这样的制度救济并非《条例》所能承担。

《条例》中虽有三个条款来规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责任,但在责任追究上却显得过于粗疏,首先是“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只有“情节严重的”,才“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何为“情节严重”,给予什么“处分”,均无明确。《条例》第33条赋予了公众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形下有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由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上的限制,也只有那些“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才能提起诉讼。这阻断了公益诉讼的渠道,而大多行政不公开并不会直接侵犯某个特定公众的合法权益。而除了《条例》,其他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也找到信息公开不公开的责任追究机制。

如果行政问责和司法问责都不能加诸于那些坚决不公开“敏感”信息的官员,《条例》成为一道“玻璃门”也就不难理解了。《条例》仅仅是一部行政机关自行制定的行政法规,而非民意机关制定的法律,我们无法寄希望于行政机关来“壮士断腕”。

因而,政府信息公开在现行制度上的求解还在于人大的监督。从网民对温洪祥的认同来看,要求政府公开招待费等财政信息实为沉甸甸的民意。希望作为民意代言的人大代表,此时能站出来,帮助温洪祥们打破政府信息公开的困局。  
王琳

能以周正龙已经认错为由,置公众与辩护律师提出的种种疑问而不理,不主动核实和调查相关证据。  
某种程度上,不仅法官有调查核实周正龙有无幕后指使者、帮助者的职责问题,检察官更负有相应职责。与英美法系检察官作为纯粹的控诉方、一方当事人不同的是,我国的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不是单纯的当事人,负有客观公正的义务,既负有查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也负有查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因此,检察官应用足够的事实说明周正龙幕后有无指使者、帮助者;即使起诉时没意识到这个问题,当公众和辩护律师提出相关问题时,也负有查明真相的职责,不能对这一问题放任不管。  
但愿,周正龙的认错,不会永远掩饰事件幕后的真相。  
杨涛